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调整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此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 乐 瑞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